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¹⁾ _____
為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²⁾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在本公司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p>「動議</p> <p>(a) 通過增設額外7,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75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彼等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而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p>		
2.	<p>「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以及待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25,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不在香港的股東（如有），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法例的規定，不必或不宜向其發售供股股份）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且基本按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竭力基準以配售價0.12港元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原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尚未由本公司售出之供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其中包括配售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指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供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進行登記，並指示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準備、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相應的股票。」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⁷⁾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倘選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則應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白地方填上擬委託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上文所述之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就該等股份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所提呈的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乃按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將用作處理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訂明的指示。
- 除法例另有規定(如應法院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外，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予其他第三方(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外)，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詢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